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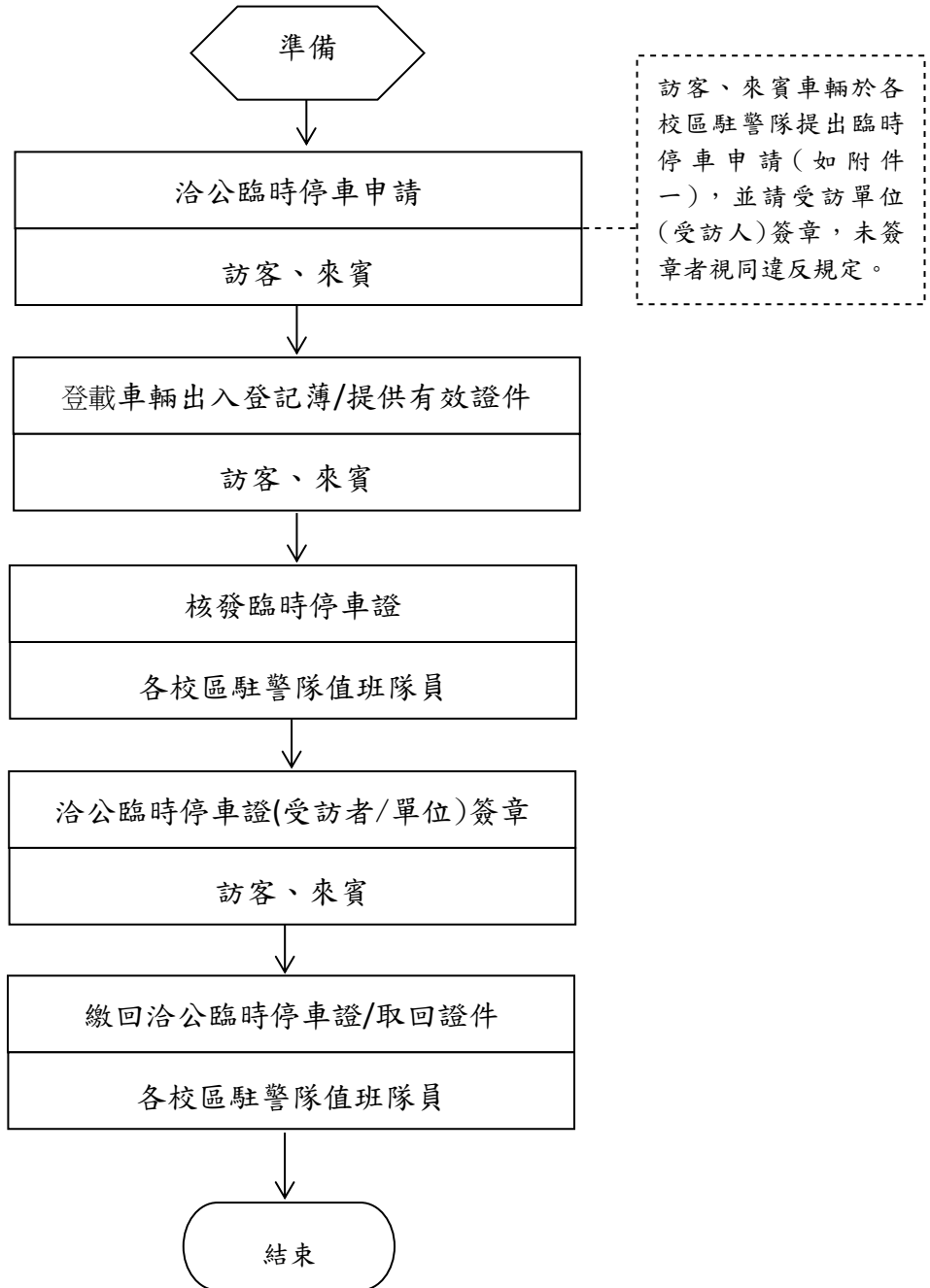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環境安全衛生中心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名稱	進出本校車輛申請流程
承辦單位	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制出入本校各校區校園之車輛及物品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保持校園之寧靜，特訂定「本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」。</p> <p>二、訪客、來賓應至各校區駐警隊辦理洽公汽車臨時停車證後(臨時停車以30分鐘為限)，始得進入校(施工及緊急搶修、小型修繕需事先申請車輛進出申請單)申請長時間停放者須簽案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核定，不依規定或無證停車者將逕行告發。</p> <p>三、進入本校各校區校園之各種車輛，應遵守校園內之交通標誌及標線指示按規定行駛、停放，並遵循駐衛警察隊之指揮(執行公務車輛(消防、救護)不在此限)。</p> <p>四、違規之汽車經駐衛警察隊查獲且施以車輛加鎖者，應繳交開鎖工本費新臺幣500元。違規之機車經駐衛警察隊查獲且施以加鎖者，應繳交開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。違規之自行車經駐衛警察隊查獲且施以加鎖者，應繳交開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。</p>
控制重點	為有效管制車輛進出確保校區行的安全。
法令依據	本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。
使用表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公汽車臨時停車證。 2. 車輛進出申請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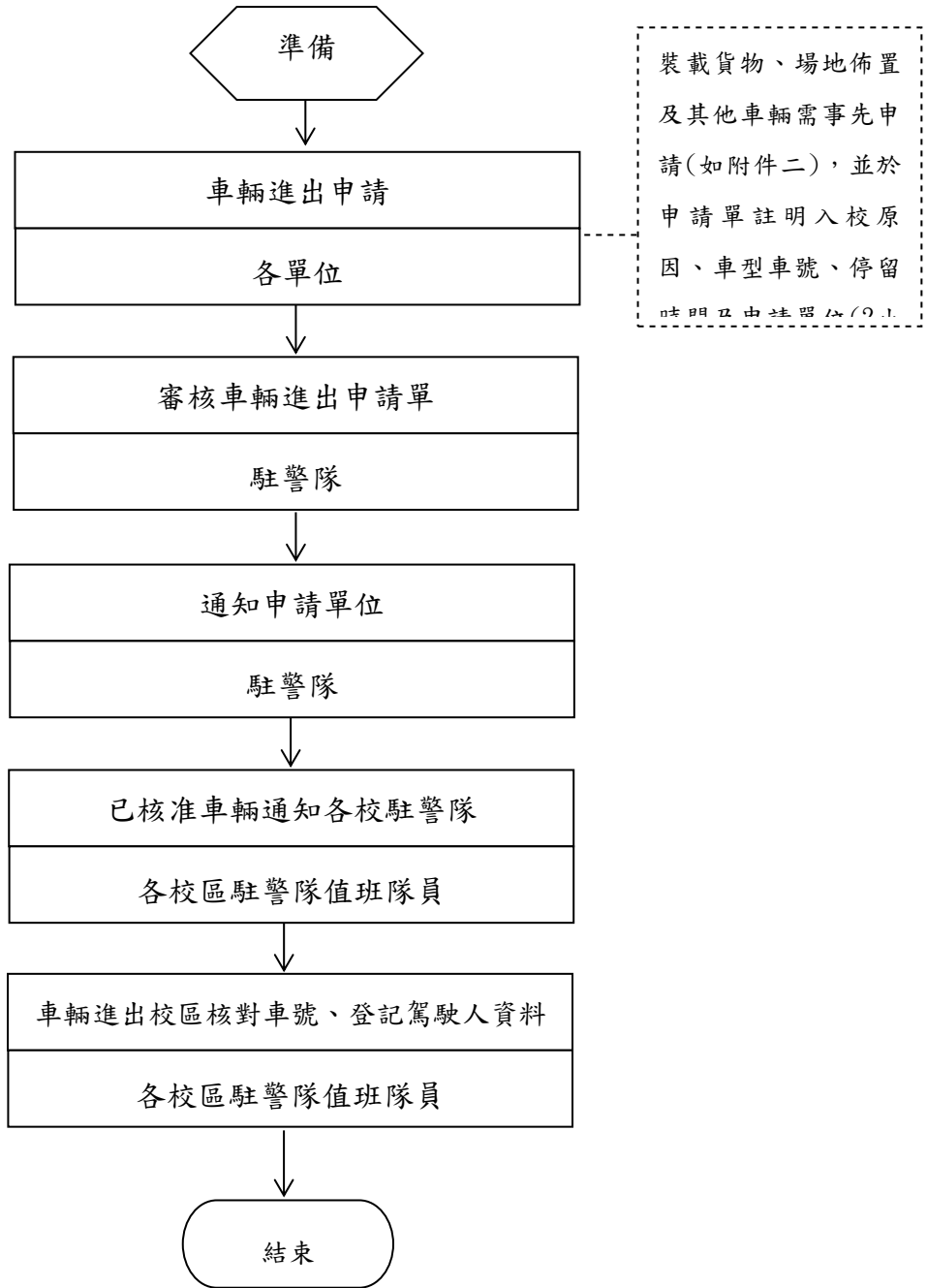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作業流程圖

進出本校車輛申請作業

一、洽公臨時停車申請



二、裝載貨物、場地佈置及其他車輛進出申請



三、長時間停放及大型工程車輛進出申請

